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沙龍場地設備借用要點	文件編號：KA0-2-012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 月 6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
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場地:

(一) 位置：人文社會學院二樓展覽室右側。

(二) 可用空間：約 25 坪。

(三) 人數可容納：約 12~24 人。

(四) 設備:

1.麥克風，2.桌椅，3.單槍投影機，4.投影布幕，5.DVD 播放器，6.喇叭，7.電腦，
8.茶壺、茶杯、盤子。

(五) 本場地適合小型討論會、演講等活動。

二、 借用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12：10~13：10。

三、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。

四、 借用方式：採事前預約制，以登記時間先後順序為順序。填寫「通識沙龍借用申請表」
(KA0-4-005)、由借用人員事前以證件申請、借用鑰匙與器材遙控器，俟使用
完畢並經確認場地器材設備完善後，歸還於本中心。

五、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